

## 宜宾学院召开师范生免试认定教师资格工作布置会

根据《教育部关于推进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的通知》（教师函[2022]1号）及四川省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相关政策和工作安排，3月11日上午，宜宾学院师范生免试认定教师资格工作布置会在图书馆第三会议室召开。学校党委常委、副院长罗娅君出席会议。各师范类专业所在学部（院）部（院）长、教学副部（院）长、教学办公室负责人、师范类专业负责人，教务处（教学督导与评估中心）有关同志参会。教务处副处长（负责工作）朱文优主持会议。



罗娅君解读了《教育部关于推进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的通知》精神。她强调，一是要倍加珍惜机遇，严格按照国家政策和授权，全力做好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相关工作；二是要加强宣传教育，正确理解、认识国家免试认定政策；三是要强化免试认定的组织工作，各师范类专业要按照《宜宾学院师范生免试认定教师资格管理办法》《宜宾学院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职业能力认定考核办法》《宜宾学院师范生免试认定教师资格工作实施方案》制定本专业的组织实施细则；四是要按照实施细则准确把握尺度，切实、有效、正确地推进考核认定工作；五是要准确把握好各项认定考核工作时间节点，确保免试认定工作有序、按时完成。她还要求拟

认证师范类专业继续做好自评报告撰写等准备工作。

朱文优指出，各师范类专业要参照中小学教师资格证国家考试标准与要求，做好各考核环节，保证认定工作质量，更好地服务广大师范类专业学生。

教育学部副部长刘伟解读了《宜宾学院师范生免试认定教师资格管理办法》《宜宾学院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职业能力认定考核办法》《宜宾学院师范生免试认定教师资格工作实施方案》。